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云南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任务

清单落实方案》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州、市、滇中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税总办宣传发〔2021〕38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28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2021年云南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落实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在落实《方案》过程中的做法以及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税务局办公室反馈。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2021年云南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

任务清单落实方案

2021年，云南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深化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深化改革、规范执法、优化服务、落实税费政策等方面的促进作用，推动带好队伍展现新气象、干好税务开拓新局面，确保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起步稳、开篇新、成效显，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一、围绕“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公开

（一）加强“十四五”规划纲要涉税涉费任务进展公开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发展理念和重大举措，结合云南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及时公开税务部门贯彻落实措施以及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的重点工作和实际成效。（办公室牵头，各部门配合）

（二）加强税务部门服务高质量发展举措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重点，聚焦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出台的重要税费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及时发布相关文件，开展深入解读，有效引导预期，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政策措施制定部门牵头负责）

（三）加强税收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举措公开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及时公开解读各项税费政策措施。落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及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要求，及时公开解读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围绕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根据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出台情况，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助力创新驱动发展。加强支持区域协调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税收政策的公开解读，更好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政策措施制定部门牵头负责）

二、围绕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化政务公开

（四）完善公开方式

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在省税务局网站开设“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专栏进行集中展示等形式，及时公开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等信息，积极服务保障税收征管改革。（《意见》落实办牵头，各部门配合）

（五）加强执法公开

围绕建设“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税务执法新体系，依托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公开，主动公开并根据工作进展及时更新“首违不罚”清单。（政策法规处牵头，各部门配合）

（六）加强服务公开

围绕建设“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税费服务新体系，按照“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要求，进一步减少纳税人缴费人材料报送，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及时公开解读办税缴费服务的新措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新成效，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堵点、痛点问题，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纳税服务处牵头，各部门配合）

（七）加强监管公开

围绕建设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规范“双随机”方式方法，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完善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加大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力度。配合省政府有关部门主动公开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情况及时更新。（稽查局牵头，各部门配合）

三、围绕税费政策落实落地深化政务公开

（八）加强重要税费政策发布解读

1.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审核把关，不断提升解读质量和水平。（政策措施制定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2.针对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实行征管操作和服务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协同发布、配套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和统一性。实行重大税费优惠政策“一政一讲、一措一谈”，探索实行“1+1”式政策解读，在进行文字解读后，以图文、视频等新媒体形式进一步解读，增强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政策措施制定部门牵头，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办公室配合）

3.针对已出台的税费政策，及时梳理公开税费政策指引、问答等执行口径，促进税费政策执行统一，有针对性解决影响政策落实的薄弱环节和堵点、难点。（政策措施制定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九）改进税费政策解读方式

1.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加强“一竿子到底”视频培训，精准解读政策。运用税收大数据实现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办税缴费事项精准提醒。（各部门分别落实）

2.加强政策咨询服务，依托12366纳税服务平台、办税服务场所和税务网站，积极解答纳税人缴费人税费咨询问题，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处、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3.积极运用访谈、图示图解、卡通动漫、短视频等多元化方式开展政策解读，同时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公众关注度较高的内容，可开展有针对性地跟踪解读。（政策措施制定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1.围绕涉税涉费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回应社会关切。（办公室牵头，各部门配合）

2.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及需求实现方式，健全纳税人缴费人需求收集、响应、改进工作机制。（纳税服务处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3.落实“好差评”常态化工作机制，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纳税服务处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4.充分运用“金色热线”等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局长信箱、网站访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渠道，主动回应社会热点和群众关切。（办公室、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四、围绕夯实基础深化政务公开

（十一）做好重点政务信息管理

1.对照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更新网站相关文本。（办公室、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对现行有效的规章、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政策法规处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3.对已编制完成的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优化税务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方式，对税务部门执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文件进行集中统一公开，优化检索下载功能，实现快速检索、便捷下载。（办公室、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4.配合省政府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清单常态化更新工作。（非税收入处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十二）优化拓展政务公开平台

1.在税务网站集约化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狠抓网站规范化管理。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扩大办税缴费事项“非接触式”办理范围。（征管和科技发展处、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加强税务新媒体规范管理。对税务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未按要求设置的，依据有关规定通报并纳入绩效考评。（办公室、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3.按照税务总局要求，通过税务新媒体等渠道配合做好加强国家税务总局公报内容传播相关工作。（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牵头，办公室配合）

（十三）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1.对《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以纳税人缴费人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增强实效性。（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指导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落实政务公开要求，加强政务公开窗口建设，有效宣传减税降费等重要税费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有条件的地方要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办公室、纳税服务处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五、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深化政务公开

（十四）扩大主动公开范围

1.对涉及纳税人缴费人利益调整、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一律主动公开。（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进一步规范全省税务系统税收统计数据公开方式、时间、内容，加强定期公开。（收入规划核算处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十五）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深入落实《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内部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答复质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十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1.及时跟进税务总局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制定工作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政策法规处、办公室分别落实）

2.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税务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政策法规处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十七）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1.按照税务总局部署要求，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向社会公开更多有价值的基础性数据，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功能作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制定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工作方案，对本单位不予公开、依申请公开的重要业务类文件进行评估审查，对可以主动公开的及时予以公开。（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六、围绕强化管理保障深化政务公开

（十八）加强工作指导和培训

加强对下级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指导，通过业务培训等形式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进一步提升全省税务系统政务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办公室、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教育处分别牵头落实。）

（十九）改进工作作风

在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持续改进工作，原则上不以本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论坛等相关活动。（办公室、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牵头负责）

（二十）落实领导责任

全省各级税务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要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动有关工作；要确定一名局领导（如有变更需报上级税务机关备案）履行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具体抓好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落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抓好分管领域政务公开。全省各级税务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履职尽责，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落地。（办公室牵头负责）

（二十一）狠抓重点任务落实

1.将本任务清单提出的有关重点任务列入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3.将本任务清单的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2年1月底前，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在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各州市税务局向省税务局报送本系统汇总统计数据；2月10日前，各州市税务局完成本系统年报的集中展示；2月底前，省税务局完成全省税务系统年报的集中展示，接受社会监督。（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为贯彻落实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各州市、县区税务局原则上不再层层制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请具体承担工作的部门参照省税务局分工，对照执行。